

滦平县人民政府

滦政通〔2025〕7号

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中兴路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：

国务院决定于2026年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，为贯彻落实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冀政字〔2025〕22号）和《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承市政字〔2025〕30号）精神，切实做好滦平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普查对象和范围

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对象是我县辖区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（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）、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、农业生产经营单位、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。

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：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二、普查内容和时间

（一）普查内容。主要包括：农业生产条件、粮食和大食物

生产情况、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、乡村发展基本情况、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。

（二）普查时间。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，时期资料为 2026 年年度资料。

三、普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，涉及范围广、调查对象多、技术要求高、工作难度大。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中兴路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按照“全国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地方分级负责、各方共同参与”的原则，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。县政府成立滦平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负责组织全县农业普查工作，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（二）强化分工协作。县统计局与国家统计局滦平调查队要加强合作，共同牵头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。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、信息共享。其中，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，由县财政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，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和协调；涉及普查宣传动员及舆情监测方面的事项，由县委宣传部、县委网信办、县统计局、国家统计局滦平调查队负责和协调；涉及农业普查遥感测量方面的事项，由国家统计局滦平调查队负责和协调。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农业农村、自然资

源、林业、水务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公安、司法、市场监督管理、文化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资料清单及时准确提供行政记录、卫星遥感影像、行政边界和其他数据信息等。

（三）强化落实责任。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中兴路街道办事处要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，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要充分发挥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和村民委员会（居民委员会）的作用，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、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。

四、普查经费保障

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，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省、市、县政府共同负担，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。县财政局要强化保障，确保普查经费按时拨付，足额到位，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同时要加强普查经费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。

五、普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依法依规。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中兴路街道办事处、各部门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推进普查工作。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、报送普查资料，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。普查对象要按时、如实填报普查表，不得提供不真实、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、拒报普查资料。

（二）配强普查队伍。各级普查机构要高度重视普查指导员

和普查员（简称“两员”）选聘和业务培训工作。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居）两级要根据工作需要，综合考虑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、责任意识等因素，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“两员”。要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，稳定普查工作队伍，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三）确保数据质量。牢固树立数据质量第一意识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加强普查指导培训，规范普查工作流程，强化全流程、各环节数据质量检查核查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，强化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，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。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，确保普查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和使用的安全。

（四）广泛宣传发动。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，充分发挥电视台、滦平融媒等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作用，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，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，动员社会各界支持、参与普查，在全县上下营造良好的普查工作氛围。

附件：滦平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滦平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0月15日

附件

滦平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

组	长：郭耀东	县委常委、县政府常务副县长	
副	组	长：梁冰峰	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		刘翠珍	县统计局局长
		赵 辉	国家统计局滦平调查队队长
		周新利	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
		高 峥	县财政局副局长
		王富忠	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成	员：	卢思蕊	县委宣传部副部长
		廉 洁	县委网信办副主任
		刘德银	县公安局副局长
		马 玉	县民政局副局长
		张兰庭	县司法局四级主任科员
		孔凡刚	县人力资和社会保障局再就业办专职副主任
		王玉海	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级主任科员
		杨艳昌	县水务局副局长
		王 岫	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
		王永超	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四级主任科员

李凤金	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一级主任科员
白璐	县统计局副局长
何明涛	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
闫龙	县供销合作社副主任
王之瑶	国家统计局滦平调查队纪检员

滦平县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，主任由县统计局副局长白璐同志兼任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该领导小组不列入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